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韋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林煥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